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的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杉山大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颅磁刺激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0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0.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脑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南宁泰沃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